

华容县学生安全专业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21 年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五一”假期已过，随着气温逐渐升高，进入学生溺水事故多发期。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县委县政府领导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县学生防溺水工作，严防学生溺水事故发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

各乡镇、部门要从对青少年生命安全负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高度出发，认清防范学生溺水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防学生溺水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落实，加强与家长、社区和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作，加强安全监管，组织和动员各方面力量共同做好防学生溺水工作。

二、明确职责，扎实做好预防学生溺水工作

1. 迅速行动，开展排查。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在近期要迅速行动，对全县范围内各类涉及学生的溺水安全隐患进行一次拉

网式大检查，尤其要加强对各种地势复杂的河流、池塘、水库等溺水易发区域的安全隐患排查，对在排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相关业主单位加大投入，落实整改，确保不留下安全隐患；加强管理，设置安全标识，要在水库、江河、湖泊、内河、公园等事故多发地带设置警示标志或防护栏，加强对公共游泳场馆的日常管理，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对管理松散、存在安全隐患的单位要限期整改。要重视建筑工地形成的水池、水坑的管理，督促业主及建设单位对这些危险水池、水坑及时予以有效处置。

2. 各司其责，齐抓共管。教育体育部门要结合近期发生的溺水事故，对学校防溺水工作进行专门部署和督查；要加强对公共游泳场馆的日常管理，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各中小学（幼儿园）在假前要采取专题讲座、主题班会（队）会、宣传板报等多种形式，加强对中小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要通过印发《告家长的一封信》、家访、家长会等方式，增强家长对子女人身安全的防范意识和监护责任。水利、渔业等部门要加强水库管理，各类水库应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的原则，设立警示标志，并要求水库管理人员加强巡查，劝告学生不在周边玩耍，禁止学生擅自下水游泳。交通运输部门要切实加强渡口的安全管理工作，对需要坐船的学生进行安全引导和保护，确保学生渡运安全。住建部门要加强建筑工地形成的水池、水坑的管理，督促建筑及有关企业单位及时回填危险水池、水坑，无法回填的应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安监部门要协调督促县直各相关部门和乡镇、村（场）落实设立各个危险区域的警示标志和

防护设施。宣传部门要配合教育部门加强学生游泳安全和防溺水公益广告宣传和警示教育,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各乡镇(街道)、村(场)要加强辖区内易造成学生溺水的危险区域的排查整治和巡防工作,督促相关业主单位落实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三、严明纪律,严格责任追究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及“一岗双责”的要求,建立和健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学生安全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确保学生溺水事故防范机制健全、任务明确、措施到位。县学生安全专业委员会将坚持问题导向,加大督查督办力度,督促乡镇(社区)、水域产权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落实防溺水责任。对发生较大学生溺水事故的,一律通报,一律约谈,一律进行责任倒查,对失职失责的,一律问责追责。

